附錄一

客戶按金要求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及 619 條，交易所參與者應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健全的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按金的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在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

1. **固有客戶的評估**

(i) ***未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對客戶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被歸類為固有客戶的客戶符合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項下的按金要求" 通告中所載的標準 (Ref. No. MO/DT/089/17)***。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對《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中的 "固有客戶" 存有誤解，以為該規則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亦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通告中所規定的期限。

(ii) ***沒有使用足夠和適當的記錄來評估固有客戶的資格。***在評估固有客戶是否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時，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考慮帳戶中與期交所有關的交易記錄，或只審查一些授予信貸額度的帳戶。另外，在評估客戶有否維持穩建的財務狀況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僅依賴客戶在開戶文件中自行申報的資產記錄，或某一刻帳戶內的餘額 (例如淨資產價值、投資組合、現金等)。

(iii) ***未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在某些情況下，評估文件上沒有充分列明評估時所參考的資料。這些文件記錄也未能適當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或記載交易所參與者批准或拒絕固有客戶的理由。

交易所參與者應該注意以下事項:-

- 交易所認為，有關客戶須證明有貫徹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易所交易時所產生的按金責任，方能獲得固定客戶的資格。

- 個別被取消資格的客戶若希望重新申請成為固有客戶，該客戶必須在最近至少一年內沒有任何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記錄。

- 雖然在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時有多種文件可供參照，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所用的資料及文件記錄是否適當。這類資料和記錄應該是最新而且充分的，並有文件證據以證明有關客戶日後在須繳付初始按金時，能立即匯送所需的資金。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亦須要妥善備存。

- 對固有客戶的資格進行年度檢視只是最低要求。如果出現任何事件，並導致有理由懷疑客戶未能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及/或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交易所參與者應立即重新評估該客戶是否仍符合作為固有客戶的資格。

(iv) ***未能在同一營業日內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我們注意到，一些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固有客戶建立新倉盤的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向其發出補倉通知，當中包括那些日終按金水平在維持按金之上但低於基本按金的客戶。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b) 條，倘於任何營業日的 T 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最低按金補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EDT」)評估

(v) ***對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通告，尤其 EDT 評估內的<情況 2>未能正確理解或未有充分遵守當中的要求。***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日而不是營業日來計算隔夜持倉的日數(條件 A)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是把所有合同中隔夜持倉的日數加起來，而沒有確保每項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條件 B)。另外，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於第一次評估客戶是否符合固有客戶的資格時作一次性的檢視，而不是持續進行。我們亦注意到用於計算隔夜持倉日數的交易記錄並不符合上述通告所規定的時限。

(vi) ***有關固有客戶與 EDT 評估和監控措施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不足或過時。***在某些情況下，固有客戶申請/重新申請政策內所載的準則並不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此外，亦沒有適當的安排以維持/審視固有客戶的狀態。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上述通告中有關評估固有客戶是否 EDT 的特定要求:

- 交易所認為，若固有客戶在擬執行的交易前一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則已符合<情況 1>的要求，該客戶不會被視為 EDT。

- 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每月進行一次評估便能符合<情況 2> 之(條件 A)規定的計算隔夜持倉的日數的要求。

- <情況 2> 之 (條件 B)的規定闡釋如下:

 如固有客戶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七個營業日持有恒指期貨隔夜持倉及三個營業日持有小型恒指期貨（不論是否連續），該客戶則可以在未存入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前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只要涉及的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是等同或低於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然而，要執行交易的合約數量不會受到之前隔夜持有的合約數量所限制。但是，如果相關交易是恒指期貨，或是其他比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較高的合約的話，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進行該客戶期貨交易之前收取足夠預付按金。

- EDT 的評估須持續地進行，而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及時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1) 被釐定為 EDT 的固有客戶在交易前，或 (2) 即將執行的合約的最低按金要求比之前隔夜持有的合約為高時，已先存入足夠的按金。

根據 2017 年 6 月 22 日所發出的通告，交易所預期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實施適當措施以全面符合該通告所載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備存正式文件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其紀錄系統達到標準。

2. 客戶的最低按金

(i) ***未能應用準確的客戶最低按金率。***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因運作上的錯失或對客戶率按金方法計算的誤解而導致在計算客戶最低按金時出現錯誤。

根據 2016 年 9 月 28 日所發出的通告"為支援修訂衍生產品客戶按金計算方法作準備(只供英文版)"(Ref. No. DCRM/HKEX/198/2016)，客戶按金設定為結算所按金的 1.33 倍。此為交易所所訂定之最低金額，同時只適用於最佳財政狀況的客戶上。交易所參與者亦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按金率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ii) ***沒有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綜合戶口的按金以總額計算。***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誤將綜合戶口背後的不同客戶的持倉量以淨額計算，導致少報了客戶的最低按金金額。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 1993 年 12 月 7 日所發出的通告 "Re: Omnibus Accounts – Margin Requirements" (只供英文版) (Ref. No. MEM/CIR/9312050/017) 中有關綜合戶口必須以總額列賬和計算按金的規定。

(iii) ***允許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抵押品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只是口頭承諾進行資金轉帳，或者交易所參與者將該客戶與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期交所交易戶口內的資產納入計算之中，當成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客戶收取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的規定，除符合固有客戶資格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交易所參與者亦應確保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617(c) 條的規定中對抵押品類型的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最低按金要求的規則，特別是當使用多個交易系統並涉及不同監控措施的的情況下，並妥善備存有關檢查客戶按金是否足夠及在按金不足時的特殊批核的文件紀錄。

就使用只限執行 "execution-only" 模式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該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非結算參與者 "NCP"，並將其結算及交收功能外判予全面結算參與者 "GCP"，交易所認為此類交易所

參與者可以不向客戶收取按金以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同時為結算參與者 "CP" 的交易所參與者，若其客戶有指定的結算參與者而且交易所參與者不用承擔交易的風險，也可以不向客戶收取初始保證金。交易所參與者可以通過與客戶及其指定的結算經紀簽署三方協定，清晰列明它作為執行經紀 "execution broker" 會盡快將持倉轉移 "give-up" 予結算經紀，並且有權於不管任何原因導致轉倉 "give-up" 失敗的情況下平倉。

3. 追收按金政策和程序

- **缺乏完善的追收按金程序，以確保能一致、有效和及時地履行有關追收按金和變價調整要求的監察及申報等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如任何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無法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 150,000 港元，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其後亦須於每個營業日向交易所報告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上述數額。即使已經平倉，交易所參與者仍然須要通知交易所有關詳情。

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和制定充足的指引，以確保對追收按金方面進行有效的監察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在政策和程序上清楚訂明追收按金通知和結算的時限，指定負責人員，並妥善備存追收按金通知的記錄。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通告 "Guidelines on Margin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 of Minimum Requirement pursuant to Rule 617 (March 3, 1997)" (只供英文版) (Ref. No. AUD/9703001) 中有關補倉通知的結算要求。客戶可通過帳戶權益餘額的後續增加至基本按金水平而履行維持保證金通知，而若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後客戶即日平倉(指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平倉)，則可以取消有關追收指令。

4.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爲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5. 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充足的定期檢討。***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就重點範疇相關的業務活動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而部分已訂立相關政策及程序的交易所參與者則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